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2022年7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2年10月29日